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媛

王亭勻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浩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淑媛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王亭勻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廖〇〇」署名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基於教唆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9時30分許，叫唆王亭勻」補充更正為「基於教唆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9時30分許，教唆王亭勻」；第9行「王亭勻即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依王淑媛之教唆為之，王淑媛則將上開私文書交予不知情的巨匠公司稽核員徐〇〇稽核」補充更正為「王亭勻即基於偽造私文書之單一犯意，未經廖〇〇同意或授權，依王淑媛之教唆接續於上開私文書簽寫『廖〇〇』署押共計5枚，王淑媛則接續

01 將上開私文書交予不知情的巨匠公司稽核員徐○○稽核」，
02 且證據補充「被告王淑媛、王亭勻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3 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如附件）之記載。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教唆犯與共謀共同正犯，就其均未實行犯罪行為而言，固
07 屬相同，然其區別為教唆犯係教唆原無犯罪意思之人，使萌
08 生犯意，並因之實際已實行犯罪者；而共謀共同正犯則係以
09 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僅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
10 犯罪行為，就其未下手實行之人，即應論以共同正犯。（最
11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77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852號判決
12 參照）。本案被告王淑媛為應付公司內部稽查，遂教唆原無
13 偽造私文書本意之被告王亭勻，於未得告訴人廖○○之授權
14 下擅自偽造告訴人之署名於附表所示之私文書，被告王亭勻
15 接收指示後配合為之，復由被告王淑媛將上開偽造之私文
16 書，提供內部稽查而行使之。

17 (二)是核被告王淑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18 私文書罪；被告王亭勻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
19 罪。被告王亭勻偽造「廖○○」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20 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被告王淑媛所犯教唆偽造私文書之
21 低度行為，為其事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
22 不另論罪。

23 (三)被告2人接續為上開犯行，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
24 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
25 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各別論以1罪。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淑媛擔任外語補
27 習班主任多年，理應熟悉補習班公司內部稽查程序，以及該
28 程序所要求之文件內容正確性，仍基於應付稽查程序而便宜
29 行事之心態，要求被告王亭勻配合偽造私文書，而被告王亭
30 勻明知被告2人均未獲得告訴人之同意授權，仍配合為之，
31 其等行為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更擾亂擔保文書真正之交易秩

01 序，誠屬不該，參以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屢次主動
02 聯繫告訴人欲協商和解，因告訴人不予回覆而無法達成和解
03 等情，暨審酌被告2人均無其他前科紀錄，及被告2人自陳之
04 智識程度及家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查被告王淑媛及王亭勻均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7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8 可考，另本案被告2人於案發後均主動透過通訊軟體聯繫告
09 訴人表達歉意，並希望能與告訴人協商和解，然告訴人對於
10 上開訊息均未予以回覆，另本院前後2次安排雙方調解，告
11 訴人亦均未到場，且經本院書記官數次撥打電話聯繫告訴人
12 及其父親即法定代理人廖○○，亦無人接聽，此有本院刑事
13 報到單、公務電話紀錄以及被告2人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附
14 卷可稽，足見被告2人確實有悔過彌補之意，惜因告訴人不
15 予回覆而無法達成和解，而其等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罹刑章，
16 經此次刑之宣告，均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等所
17 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就被告2人併諭知緩刑2
18 年，以啟自新；復斟酌被告王淑媛擔任補習班之主任，本案
19 是由被告王淑媛為應付內部稽查，而起意教唆擔任會計人員
20 之被告王亭勻為上開犯行等2人之各別職位以及行為態樣，
21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分別命被告王淑媛應於
22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4萬元；被告王亭勻應
23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如未履行本
24 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據各被告之情
25 況，分別依法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26 五、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7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前揭沒收之規定，係關於偽造署押
28 所設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刑法總則沒收之規定而為適用。
29 被告王亭勻所偽造如附表所示私文書，其上有偽造之「廖○
30 ○」署名共5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31 六、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

01 第1項、第454條第2項。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吳念儒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附表

24

| 編號 | 私文書名稱 | 署名欄位 |
|----|-------------------------------|--------------------|
| 1 | 巨匠美語學員權益書 | 學員簽名欄 「廖○○」署名1枚 |
| 2 | 課程期限延長申請-報名課程15分鐘 外語即時通35點 | 學生簽章欄 「廖○○」署名1枚 |
| 3 | 課程期限延長申請-新雙語卡330點 (分校+真人) | 學生簽章欄 「廖○○」署名1枚 |
| 4 |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 | 甲方簽章欄 |

01

| | | |
|---|--|---------------------|
| | | 「廖○○」署名1枚 |
| 5 | | 立約人簽章欄 「廖○○」署名1枚 |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812號

05

被 告 王淑媛

06

王亭勻

07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王淑媛為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巨匠美日語嘉義分校主任；王亭勻為上開分校會計人員。王淑媛為應付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匠公司）內部稽查，竟未經廖○○同意或授權，基於教唆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9時30分許，叫唆王亭勻在巨匠美語學員權益書學員簽名欄、課程期限延長申請【報名課程15分鐘外語即時通35點、新雙語卡330點（分校+真人）】學生簽章欄、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甲方簽章欄、立約人簽章欄，簽寫「廖○○」署押共計5枚，王亭勻即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依王淑媛之教唆為之，王淑媛則將上開私文書交予不知情的巨匠公司稽核員徐○○稽核，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足生損害於廖○○。嗣經廖○○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使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廖○○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淑媛、王亭勻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對話紀錄、電子郵件、裕隆集團裕富數位姿容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核准通知書、巨匠公司資料表、法定告知內容暨客戶個茲同意書、上開遭偽造的私文書、巨匠公司稽核

13

01 查驗表、簡訊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本案事證明確，渠等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王淑媛所為，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教唆偽造私文
04 書、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王亭勻所為，係
05 犯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王淑媛所犯教唆偽造
06 私文書，為其事後行使偽造私文書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
07 告王亭勻偽造「廖〇〇」署押5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8 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蕭仕庸